

ICS 67.040

X 10

T/TSSP

团 体 标 准

T/TSSP 020-2022

多彩贵州·味道评价通则

2022-12-02发布

2022-12-15实施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的《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省多彩贵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大学、贵州省多彩贵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贵州省酸汤协会、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贵州特色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佳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特色食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修俊、许九红、李佳敏、王华、王雪邴、田其明、张诚、刘伟钰、龙久玲、包金燕、何春霞、包欢欢、鲁涛。

多彩贵州·味道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使用的基本原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标识使用和动态管理等，适用于“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的使用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多彩贵州·味道：是指食材来源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托贵州丰富的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优质食材，采用贵州传统工艺加工具有贵州特色的风味小吃或烹调食品。

3 基本原则

3.1 遵循申报自愿、流程透明、评审公正的原则。

3.2 参评使用“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

4 评价机构

4.1 “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评价办公室是“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的授权及管理机构。

4.2 具体实施以下工作：组织、监督按规定使用该公共品牌；负责对使用该公共品牌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提议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维护“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专用权；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对违反本规则的成员作出处理；负责“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申请资料的受理和资格初审等具体工作；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使用的评审工作。

5 申报条件

5.1 申报单位资质条件

- (1) 申报使用“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的单位，一般应为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团体会员；
- (2)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的小餐饮经营登记，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等；
- (3) 连续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产品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企业黑名单等。

5.2 申报产品条件

- (1) 在所属县级行政辖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要求；

5.3 评价标准

依据“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评价分值，满分 100 分，获得 60 分及以上，并经公示无异议，取得“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使用权见附录 A。

6 评价程序

6.1 申请

申请单位按规定要求向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或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2 初核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或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申报资格，且申报资料齐全的申请单位上报“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对不符合所列申报资格，或申报资料不完整的申报单位，及时予以告知，同时允许其在申报时限内补充。

6.3 复核

“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对上报的符合申报资格，且申报资料齐全的申请单位进行资料复核。

6.4 专业审核

“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以材料审核、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多彩贵州·味道”食品评价分值，对相关产品进行评审，并提出审核结论上报。

6.5 公示

“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通过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官方网站、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 7 天。

6.6 确认和公告

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裁定通过的，予以确认，并上报。“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通过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官方网站及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告，公示后可进入“多彩贵州·味道”评价审核程序。

6.7 颁发证书

经审核符合使用“多彩贵州·味道”的主体，需与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签订《“多彩贵州·味道”标识使用许可协议》，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与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联合颁发《多彩贵州·味道评价证书》。

6.8 评价认证

第三方认证机构经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授权后可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价认证，通过评价认证的企业由认证机构颁发《多彩贵州·味道评价认证证书》。

7 标识使用

7.1 公共品牌使用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
- (2) 使用“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3) 优先参加多彩贵州公共品牌运营机构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 (4) 对公共品牌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 (5) 其他权利（由集体组织制定做出）。

7.2 公共品牌使用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维护“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产品的质量和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2) 接受“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对“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使用的监督；
- (3) “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的使用主体，应有专人负责该公共品牌标识的管理，确保“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等；
- (4) 按期缴纳会费、公共品牌管理费以及认证费。

8 动态管理

许可使用协议期3年，每年12月份提交年度使用情况报告，经“多彩贵州·味道”品牌评价办公室审核通过。未通过年度审核的进行暂停使用或整改。年度检查中出现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失信等其他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使用许可，收回证书，并禁止使用“多彩贵州·味道”标识。

使用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使用期满30天前向“多彩贵州·味道”品牌公共品牌评价办公室提出继续使用的申请报告，经审核符合要求，履行相关使用程序后方可继续使用。逾期未申请使用的，协议期满后禁止使用“多彩贵州·味道”公共品牌。

附录 A

“多彩贵州·味道”食品评价分值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参数 | 分值 | 得分 | 证明材料 |
|------|---------|--|-----|----|------|
| 原料 | 来源属性 | 符合定义要求。 | 20 | | |
| 食品安全 | 证照要求 | 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 | 10 | | |
| | 产品安全 | 具有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内容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 10 | | |
| 特色文化 | 特色文化 | 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在传统饮食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 | 10 | | |
| | 产品或技艺传承 | 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世界、国家、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10 | | |
| 质量价值 | 管理和服務 |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取得食品或质量、服务相关的认证或评价。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售后服务认证等。 | 10 | | |
| | 质量 | 获得地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政府相关质量奖，或有产品质量溯源体系。 | 10 | | |
| 市场价值 | 市场占有率 | 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在一定范围内被广泛认知，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和口碑。 | 10 | | |
| | 诚信体系 | 获得省级以上信用表彰或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评价。 | 10 | | |
| 合计 | | | 100 | | |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时间：

说明：

1. 总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位，平均分为实际得分。
2. 评审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和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申报产品进行打分，计算出每种产品评估得分。评估得分即每个评价指标的权重乘以该指标的得分之和。
3. 进行第三方认证时根据本表建立细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认证要求实施现场评审。